

# 鲁山县林河苑及幸福花苑保障房 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河南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鲁山县林河苑及幸福花苑保障房小区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房产事务中心鲁山县林河苑及幸福花苑保障房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鲁山县林河苑及幸福花苑保障房小区

3、工程内容与范围：林河苑小区室外道路升级改造、室外给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外立面升级改造；幸福花苑小区室外道路升级改造、室外给排水管网升级改造等（含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全部内容、可另附页）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勾选其一，多选需注明）

5、资金来源： 自筹  财政拨款  其他：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6年5月13日（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书面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2、竣工日期：2026年7月12日

3、总工期：60日历天。

4、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按合同总价0.5%/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

人民币 ¥ 333626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2. 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税费、利润、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维修及合同风险内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后，拨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成并移交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7%。竣工之日起一年后复验合格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应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报甲方审批，并提供相应票据资料，甲方在接到支付申请单7日内完成支付审批。

####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达到合格等级，顺利通过相关部门（若有）验收。

2. 材料设备：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为甲供材，由甲方负责材料、设备的质量，乙方负责进场验收及保管。

3. 隐蔽工程：乙方施工隐蔽工程前，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乙方须无偿返工，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验收记录、检验报告等），甲方须在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开工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承担： 甲方  乙方）。

2. 开工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组织乙方进行设计交底，明

确施工要求。

3.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 委派 刘俊杰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工程签证、进度确认、验收等相关事宜，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视为甲方认可。

5.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邻里、城管等相关事宜，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甲方现场代表审核通过后实施。

2.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 委派 韩飞龙（豫 241161699832） 电话：(1882)7761 为乙方项目经理（须具备对应资质，持证上岗），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场地，负责现场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把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及时向甲方提交进度报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竣工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5.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6. 承担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无偿更换损坏部件，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与索赔

1. 任何工程变更、增项、减项，须经双方书面签证确认（签证单须有甲方现场代表、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结算，乙方不得擅自施工。

2. 乙方收到甲方的工程变更指令后，须在 7 日内提交变更部分的报价及施工方案，甲方须在 7 日内审核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乙方提交的报价及施工方案。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受损方须在损失发生后 7 日内提交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据，违约方须在 7 日内审核答复；逾期未提交索赔报告的，视

为放弃索赔权利；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请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外，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因县财政资金调度等非甲方原因造成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须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工期不顺延；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质保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区占元大道86号

电话: \_\_\_\_\_

电话: 13849543160

传真/电子信箱: \_\_\_\_\_

传真/电子信箱: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2572 8901 9692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鲁山支行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日期: 2026年4月27日